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## 特殊班召集人實施辦法

101年10月行政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
- (二)教中(一)字第0960518868A號來函

### 二、設置目的：

協調特殊班教師進行研究，改進教材教法，推展教學活動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
### 三、設置班別及定位：

- (一)班別：1. 數理資優班 2. 語文資優班 3. 美術班
- (二)定位：為有效發揮其功能及利於協調，特殊班召集人隸屬教務處，各項會議由教務主任負責召集之，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執行由教務處該管組長負責。

### 四、特殊班召集人之選聘：

- (一)、各特殊班皆設召集人一人。
- (二)、特殊班召集人由教務主任建議人選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- (三)、特殊班召集人任期一年，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，得連任。
- (四)、特殊班召集人以專任為原則，宜避免兼任其他行政職務。

### 五、特殊班召集人職掌：

- (一)、協助特殊班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執行。
- (二)、協調各年級特殊班教師擬訂教學進度，編寫教學計畫，並研製運用教學媒體。
- (三)、協助教師研究、統整教材，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。
- (四)、協助推展特殊班學藝競賽及聯課活動。
- (五)、協助辦理各種教育活動或校際活動。
- (六)、溝通教師意見，促進校內團結和諧。
- (七)、促成特殊班教師教學方法改進。
- (八)、規劃特殊班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- (九)、協助特殊班作業抽查工作，進行教學輔導。
- (十)、協助新進教師甄選、代課安排等事宜。

### 六、待遇及獎勵：

- (一)、特殊班召集人每週減少授課二小時，並在不超過人事費預算支出原則下，於教師授課時數內自行調整，不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
- (二)、服務成績優異者由學校自行辦理獎勵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（主管）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